

# 吉林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定向就业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名称：

培 养 单 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名称： 吉林外国语大学

定 向 生（以下简称丙方）姓名：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,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商定,同意丙方攻读乙方\_\_\_\_\_级 \_\_\_\_\_专业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,学制\_\_\_\_\_年,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。三方达成协议如下:

1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,乙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,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

2、丙方在学期间,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定和其他规章制度,完成规定的学业。

3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相关人事档案、工资和医疗等人事关系由甲方(工作单位)负责并管理,不转入乙方。丙方毕业后,按照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

4、丙方毕业或结业后,保证按时到甲方报到,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作。因故不能完成学业者,亦应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作。

5、丙方在学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,其他奖助政策按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执行。

6、丙方学费标准与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相同,由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,按时向乙方缴纳学费。

7、本协议经甲、乙两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,并由丙方签字后生效。有效期至丙方终止学业时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。本协议以外有关的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

乙方(盖章)

甲方代表(签字)

乙方代表(签字)

丙方签字:

20 年 月 日

20 年 月 日

20 年 月 日